

✿ 明愛荔枝角職工中心

「多勞多得」政策謬誤・在職家庭「愈窮愈無」 疫情下「雙失」基層勞工實況記錄

在職家庭津貼

鼓勵自力更生??

工時少於144

工時少於72



紓緩跨代貧窮??

2021.3.28

明愛荔枝角職工中心

Caritas Lai Chi Kok Workers' Centre

地址 Address: 青山道485號九龍廣場3樓3室 Unit 3, 3/F Kowloon Plaza, 485 Castle Peak Road, Kowloon

電話 Tel: 2741 3767 傳真 Fax: 2310 0166 電郵 Email: cdgdp@caritassws.org.hk

背景

政府 2016 年 5 日推出「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低津)，原先估計有 20 萬低收入住戶¹可以受惠，惟低津推出一年，申領津貼的家庭只有 52,354，只佔原先政府估計受惠家庭數目不足三成，反映計劃未能惠及廣大有需要之家庭。政府於 2018 年 4 月將「低津」易名為「在職家庭津貼」(職津)並放寬讓一人住戶及容許家庭成員合併工時計算申領津貼。另外，「職津」將原先兩層的家庭入息限額及每月工作時數分別再加設多一層，新增的入息限額為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 60%至 70%以下，及另加每月工時 144 至 168 小時的分層。直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職津共有 102,071 家庭成功獲批津貼²，佔原先估計受惠人數約一半。

「低津」及「職津」的政策原意是鼓勵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基層家庭透過就業自力更生，補貼基層家庭基本需要，防止他們跌入「綜援」安全網；計劃聚焦支援當中有兒童及青少年的家庭，為他們提供兒童津貼，期望紓緩跨代貧窮的惡性循環。³

政府發放在職家庭津貼有三個主要原則：

- (1) 基本津貼以家庭為單位發放，必須與就業和工時掛鉤，鼓勵自力更生，多勞多得。有合資格兒童和青年成員的家庭，可獲發額外兒童津貼；
- (2) 設有人息和資產審查，確保在有限的公共資源下協助最有需要的家庭
- (3) 低收入津貼的設計會盡量簡單易明；並設有適當的機制，以防止濫用，確保公帑妥善運用。

因此，職津發放必須符合最低工時門檻，縱使屬於低收入家庭，已符合入息及資產限額的要求，在未符合最低工時要求的前提下，有需要的基層家庭亦未能申領津貼，令他們只能依靠「綜援」維持基本生活，未能達到政策的原意。

今年二月，政府考慮受疫情影響令很多基層住戶面對開工不足的困境，「在職家庭津貼計劃」(職津)一般家庭(非單親)住戶基本工時要求由 144 小時降至 72 小時，為期一年並不設追溯期，津貼金額維持不變，預計將於今年六月推行。另外，勞福局局長羅致光表示由於「就業交通津貼」(交津)受惠人可同時領取「公共交通補貼」，被視為一項「雙重津貼」⁴，政府在未作公眾諮詢便宣佈於今年 5 月取消交津的政策安排。

疫情期間，明愛荔枝角職工中心的社工接觸受疫情影響不同行業的基層勞工，包括政府要求停業的娛樂場所從業員、放無薪假及削減工時的飲食業員工、開工不足的地盤工人，公司領取政府保就業基金後即被解僱的中港司機。疫情持續至今超過一年，基層家庭收入銳減，更甚是數月全無收入，並同時失去職津領取資格，這班「雙失」基層家庭，失去收入及失去「職津」經濟支援，處於貧窮的狀況，即使今次「職津」工時修改，亦未能令他們受惠。

¹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二 0 一六年五月開始接受申請 政府新聞公佈 2015 年 11 月 24 日

²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統計數字摘要 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網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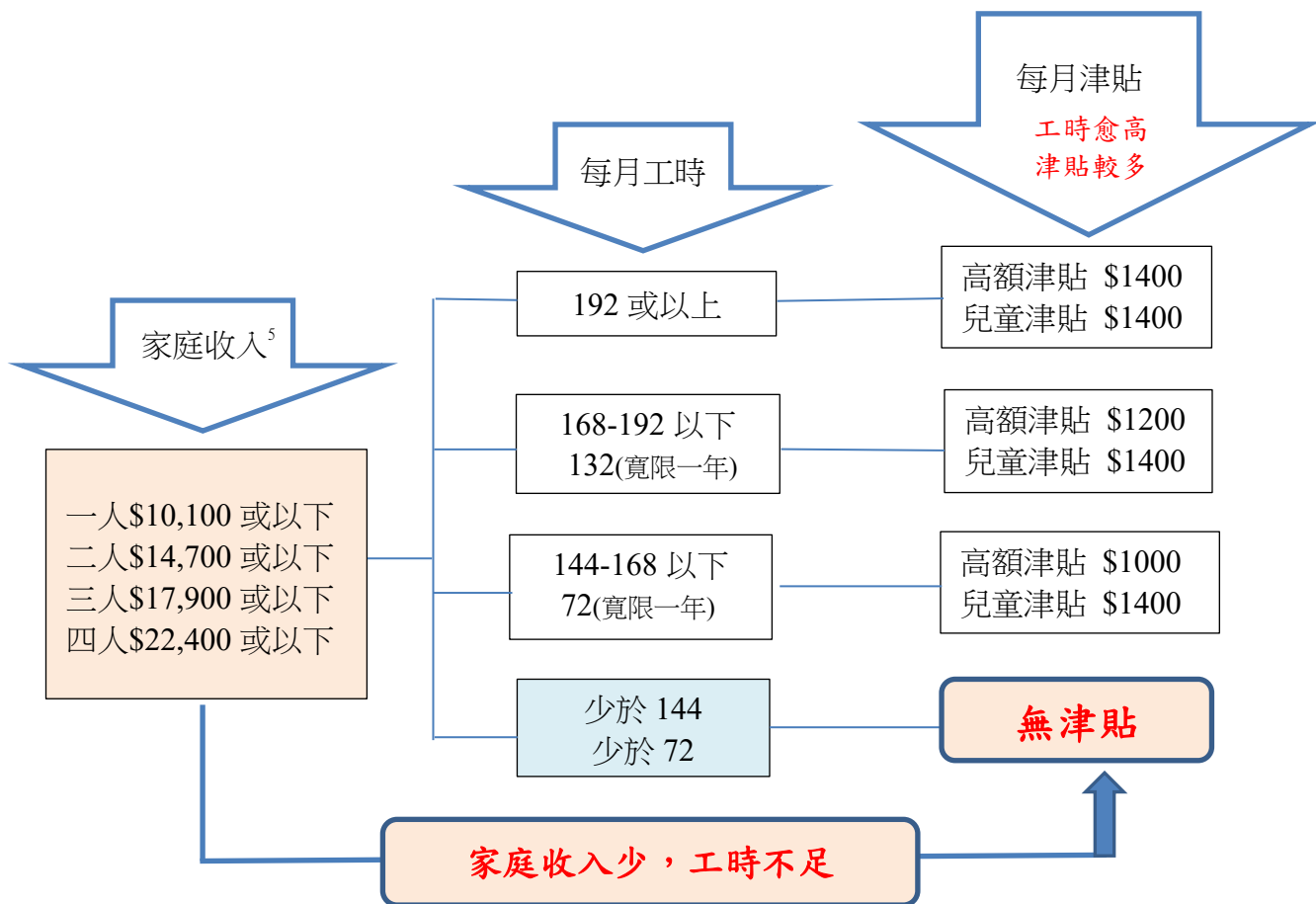
³立法會扶貧小組委員會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施 2014 年 5 月 12 日 立法會 CB(2)1431/13-14(01)號文件論文件

⁴進一步支援有經濟困難人士及家庭的措施 2021 年 2 月 8 日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明愛荔枝角職工中心嘗試以個案訪問記錄他們在疫情下的就業境況，分析「多勞多得」為領取「在職家庭津貼」的原則對基層家庭的影響，發現以「多勞多得」津貼與工時掛鉤的安排，未能發揮協助在職貧窮困境的功能。訪談令大眾一睹及明瞭基層勞工即使身陷貧窮邊緣，但仍沒有申領綜援的原因；同時我們亦記錄受訪者的建議，讓政府重新思考如何再修訂「職津」計劃，令措施更能貼地紓緩基層勞工家庭的貧困，鼓勵他們持續就業。

「多勞多得」政策謬誤

以下圖表解釋「職津」領取資格，即使因應疫情政府下調工時及措施為期一年，但因「多勞多得」津貼與工時掛鉤的安排下，受疫情影響，一班基層勞工因工時不足反而未能獲得職津支援的不合理情況。



⁵ 須同時符合家庭資產限額；一人\$266,000 二人\$360,000 三人 \$469,000 四人\$548,000

「唔係我唔想做，係政府要麻雀館停業，我先至無開工」

阿艷是麻雀館服務員，她已有四個月無工開。她離婚後與四歲幼女租劏房居住，每月租金 4,000 元。她曾想過申請綜援，但知道綜援金額不多，又怕別人目光覺得自己懶，她選擇工作來擔起家庭經濟之柱。兩年前她找到麻雀館服務員工作，平均每月有 17,000 元。由於返工時間是中午 12 時至零晨 12 時，她依賴持雙程証的母親來港照顧幼女，一人養三口。阿艷表示「慳慳地尚算能應付生活開支」。可是，自去年疫情以來，麻雀館有四次被政府要求關閉，公司有申請過政府保就業基金，她只收過九月份 9,000 元的工資。

阿艷申請 2020 年 7 月至 12 月份職津，有兩個月工時不足而無津貼(註：單親家庭每月工時至少 36 小時)，連同基本津貼及兒童津貼，四個月的津貼額合共 9,800 元。

「這筆津貼可以幫補生活使費，幫輕下交租嘅壓力。今年手停口停，連工時都無埋，職津又無得申請，真係雙重損失！」

由於疫情反覆，政府防疫措施已有四次要求關閉麻雀館，但今次停業時間最長，由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3 月已有四個月，只能靠以前慳來的積蓄過活。收入全無，四個月零工時的情況下，連「職津」亦同時喪失申請資格。

阿艷暫時未想搵其他工：「一來自己學歷低，二來疫情下好多工都唔請人。麻雀館人工高啲，自己又做得來。我真係希望政府快啲比我哋復業，有工開就有收入，而家唯有用積蓄頂住先。」

「唔係我地唔想做，係我地無得做」

Peter 做桑拿服務員已有兩年，工資大約有 11300 元，租金 4300 元，他要做多一份兼職幫補開支。桑拿業於去年先後有三次停業，他只有兼職得來二千多元，連租金都交不起，生計頓成問題。他曾到社會福利署問過綜援申請手續，但他聽到要提供一年的收入及資產文件證明，他覺得非常複雜，亦想到只要桑拿業重開，他就會有收入，所以放棄申請綜援。

在經濟最困難的時候，他向社福機構求助，申請公益金及時抗疫基金五千元繳付租金。後來桑拿業復業，經濟困難總算捱過。惟復工四個月後，十二月政府因疫情又要迫令停業。

Peter：「政府真係好離地，對僱主就有保就業計劃，但錢又落唔到工人手。呢個政府唔理工人無工開無糧出，仲要係無乜收入同最需要嘅時候，連職津份錢都無埋！簡直都唔合邏輯！」

「飲食行業好多間都係要減工時、放無薪假」

阿雲原本在一間連鎖飲食集團任職廚師，自去年三月時因疫情生意差，經理要求她放無薪假，但其後亦無再編更給她返工，雖然不是正式解僱，但也沒有受惠到保就業計劃。

「三個月來日日無工開，無收入又要交三千多元租金，銀行戶口嘅錢都襟晒，個陣時真係好迷惘！我一直都搵有工，但好多間餐廳都唔請人。」直到七月她總算找到工作，每天工作7小時，做足一個月都只有182小時，不達高額津貼要求。期間餐廳因受限聚令及禁堂食影響，僱主要求將工時降低至每天只工作4小時，月薪驟減只有6,240元，但因工時不足最終無法申請職津。

「而家時勢唔好，餐廳生意唔穩定，老闆自己份糧都無得出，隨時都會再減工時，餐廳都未必做得住。」

「政府調轉嚟唸嘢，唔夠工返就無得申請職津，其實收入少更加需要政府幫啦！」阿雲希望政府可以直接取消對工時的要求，真正幫助有需要的在職家庭。

「收入已經少咗，職津唔係應該需要比多啲？」

阿良疫情前做中港司機，自去年封關後，公司扣減他的工作時數，收入由二萬元減至一萬三千元，直至去年十一月初被解僱。阿良表示在減工時期間，收入一直只係靠公司申請保就業計劃支付，但保就業計劃一結束，他就遭解僱。他一直尋找工作，但至今仍未能搵到工作。他要同時兼顧患癌太太的病情，而且中港司機因仍未能通關亦難有工開。阿良表示失業期間曾報讀不同課程，包括保安及護理員，希望能從中尋找其他工作，但相關課程又因疫情而停課，令他更感無奈。

阿良上年九月及十月至兩個月只得16日工開，收入只得一萬三千元，只能領取到基本津貼一千元；十一月開工只得四日就被僱主解僱，收入只得二千多元。

「我真係唔明政府，點解工人收入最少嘅時候，職津唔係應該津貼多啲咩？簡直本末倒置！而家我老婆身體有事，需要我照顧，失業咗四個月，積蓄都用完，唔申請綜援都唔得啦！」

「無工開收入少申請唔到職津，點知開足工又係申請唔到！」

楊女士與退休丈夫同住劏房單位，租金 4200 元。她做地盤散工，自疫情以來常常有開工不足的情況，上年九月至十月每月只開工六、七天，每月只得 70 小時，即使收入不足一萬三千元，亦因工時不足無法申領職津。十一月至十二月開足工，收入有二萬多元，超出職津的入息上限；今年一月後地盤完工至今仍未有開工。

楊女士是家庭唯一經濟之柱，丈夫有長期病需要負擔醫療費用，經濟負擔很重。她只有做地盤工作經驗，想轉工也不容易，其他基層行業與做地盤的收入也「差一截」，所以擔心「唔做地盤搵得更少」。在她看來，開足工時即使收入低，但仍足夠生活；開工不足，甚至無工開時才需要政府的幫助，但政府對在職家庭的支援，卻未有包括失業或開工不足的人士，她覺得措施是「調轉嚟做」。

「唔係我唔勤力，只係我個病做唔到全職！」

阿君現年 53 歲，患有先天性遺傳病，身體免疫系統會不時出現問題，加上有哮喘及身體痛症，未能應付全職工作。她做兼職問卷覆檢員已有三年，每月工時不定。受疫情影響，過去半年只有一個月有 103 小時，收入有 5,150 元；工時最少只有 66 小時，收入只得 3,300 元。她所住單位不須交租，但每月要交六百元管理費及水電費，雖然每月有一千七百傷殘津貼，但仍要動用積蓄補貼生活費。由於她的工時只符合申請就業交通津貼，經中心社工介紹她剛遞交格申請表格，每月可以領取 600 元津貼。

阿君：「以前一直唔知有就業交通費津貼申請，今次第一次申請，每月有多 600 元，可以補貼到生活費，平時唔捨得買健康補充品，今次可以買比自己食」。

政府以「就業交通津貼」申領者同時可與「公共交通補貼」為由而將會取消。阿君表示：「我有\$2傷殘乘車優惠，每月交通費用唔到\$200，無得受惠，何來有「雙重福利」？

不過，阿君的傷殘津貼及乘車優惠只能去到今年四月，她表示醫生可能不會繼續簽發。雖然政府將工時減至 72 小時，但有部份月份工時不足未能申請「職津」，阿君連僅有可以合資格申請「交津」又於五月取消，她感到十分無奈。

多勞(工時長收入少)多得(高額津貼)的謬誤，最有困難的家庭更未能政府經濟支援

從以上基層勞工真實處境，即使工時降至 72 小時，因為有工時設限，仍然令到家庭收入在貧窮線的基層勞工得不到職津的支援。(詳見以下圖表)

每月收入	每月工時	職津金額	收入+職津
\$10000	200	\$1400	\$11400
\$6600	132	\$1050	\$7650
\$3600	72	\$1000	\$4600
\$2500	50	0	\$2500
\$1200	24	0	\$1200
0	0	0	0

勞福局局長建議「工時少收入少」人士考申請綜援

羅致光在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2021年2月8日)回應議員質詢指如果工作時數不足 72 小時，實際上賺得僅三四千元收入，認為職津亦不能滿足他們的基本生活需要，坦言如市民收入很低，工時又不能滿足職津門檻，認真建議大家考慮申請綜援制度⁶。

我們接觸不少開工不足及失業的工人，即使處於貧困邊緣，他們有些會抱著自食其力的心態，抗拒領取綜援；亦有些因租金貴或有欠債的情況被社署指不合資格申請。

「仲有能力工作，點解要我攞綜援？」

阿君由今年二月開始未有工開，積蓄只用淨數千元，雖然經濟拮据，但她從未想過申請綜援。

「自己有手有腳，仲有能力工作，點解要我攞綜援！無工返咪留屋企休息囉，我單身一人，無乜錢要駛！我想留番 D 尊嚴。除非我呢個先天病令身體惡化到無自理能力，到時需要入護理院我先至申請綜援。」

阿君表示僱主算是有良心，願意聘請殘疾的人士，她相信疫情改善後，公司一有客戶就一定會安排她返工。

⁶ 議員質疑無放寬職津門檻無助失業者 羅致光：認真建議考慮申請綜援 香港 01 2021-02-08

「還債無證明，綜援無得搞！」

Sam 任職廚房的幫廚，人工當時曾超過兩萬元，但自 2020 年 1 月疫情爆發後，酒樓便要求廚房放無薪假，但廚房主管不滿帶隊離職，Sam 萬料不到疫情重創飲食業，找一份散工都很困難，即使搵到最多只有一星期，最少只得一兩天替工做。

Sam 租住劏房，租金 2,900 元，在失業期間已動用積蓄及向財務公司借錢，最後迫於無耐申請綜援。但他之前曾向有銀行借八萬元，社署要求他先還清債款才可申請。他於是找朋友代還債務，

「我搵到一位好朋友願意無條件幫我還清債務，但社署要我搵佢寫證明，朋友唔想麻煩一直無覆我，結果都係放棄申請！」

「租金太貴，唔可以申請綜援！」

阿娟任職餐廳收銀文員多年，餐廳因疫情關係於去年七月停業，她嘗試尋找其他工作，但轉行有難度，好多僱主不請全職。

由於每月交租 5,300 元，阿娟山窮水盡，走投無路之下向社署申請綜援，但社署表示她的租金太高，要租 3,700 元以下單位才可以申請綜援。

阿娟：「有錢搬屋就唔使申請綜援啦！搬屋要比地產佣金，仲要比兩個月上期按金，呢筆費用要成萬元，我寧願繼續搵嘢做！」

阿娟其後找到份兼職工，月入約 6,000 元，勉強應付租金。飲食業市道很差，找不到全職工作的她受惠不到保就業計劃，也不能申領在職家庭津貼，只能於某些月份勉強申請到就業交通津貼，倘若正式取消交津，現行每月的公共交通補貼只有約 50 元。

阿娟：「政府政策好荒謬，申請資格只會令人愈窮就愈無，無工開收入低時，反而乜嘢補助都申請唔到。」

優化在職家庭津計劃的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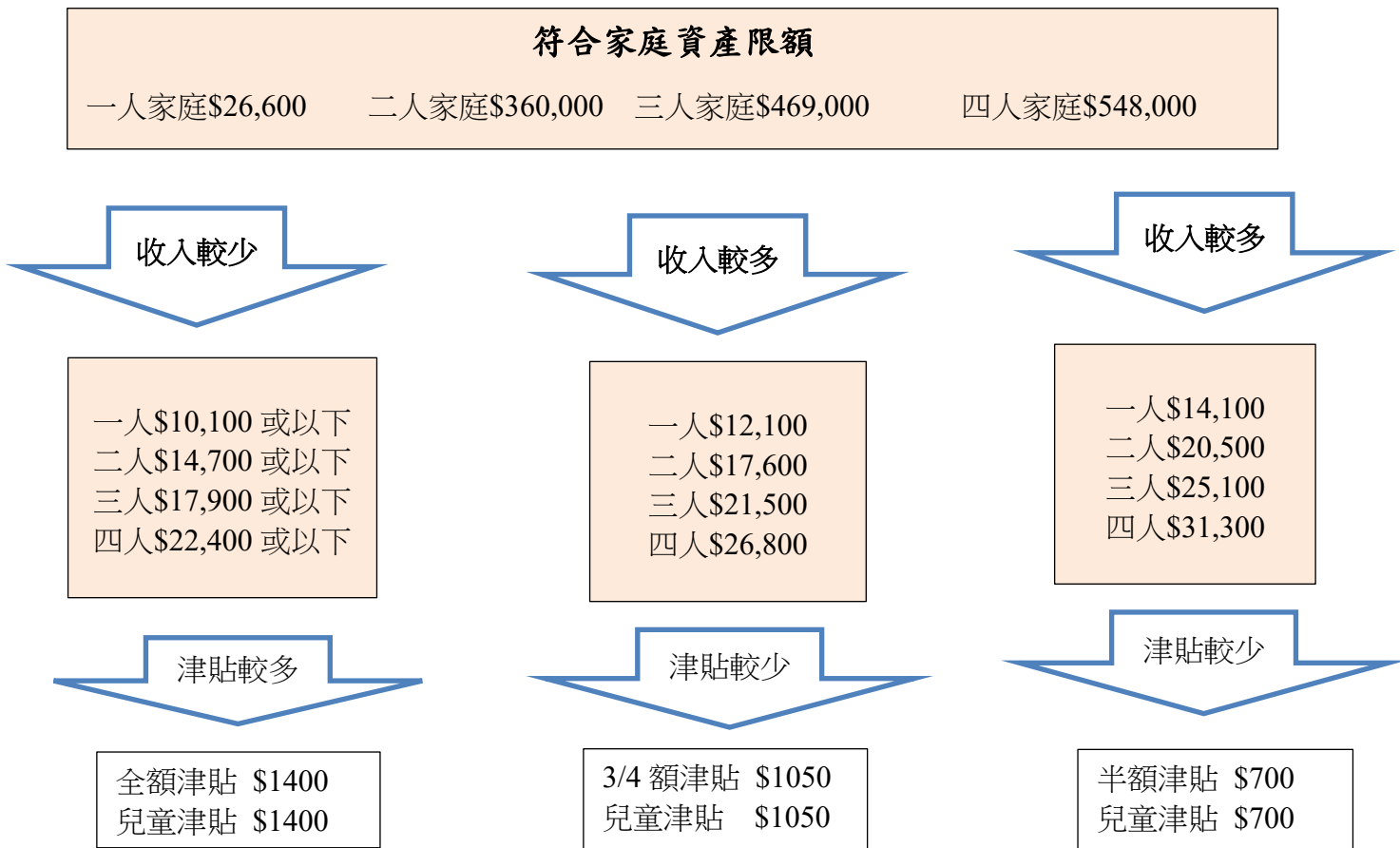
現時在職家庭津貼計劃透過工時要求鼓勵基層家庭自力更新，多勞多得，以促進基層家庭上流動，打破跨代貧窮。但現時疫情肆虐，大部分香港市民都面臨失業和開工不足，難以達到現時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基本工時要求。基層家庭的工作收入也是與工時掛鉤，「返一日工有一日錢」，在開工不足的情況下，基層家庭不但面對收入大減而人不敷支；又因工時不足而失去申請職津資格，結果「多勞多得」的謬誤造成在職家庭「愈窮愈無」的政策落差。

即使政府有意將基本工時要求調低至 72 小時，而根據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所言，如未能達 72 小時的基層家庭他們的收入只有 3,000 至 4,000 元，應考慮申請綜援。但不少在職人士也表示雖然開工嚴重不足，仍然盡量想以勞力賺取生活費，不希望申請綜援。即使衝破心理關口，但申領綜援也困難重重未必可以申請得到。他們認為雖然「職津」未必能解決到生活開支，但總算在入不敷支的困境下，「職津」無疑是拋下一個救生圈，能夠支撐工友繼續生活下去

一班受疫情影響開工不足的基層工人，組成勞工政策關注組，他們就政府的職津修訂，提出以下的建議。

取消職津工時要求

職津的基本工時要求無論調低多少，仍然會有開工更少而更有需要的家庭無法領取，將有需要家庭排除在外。另外，政府應考慮取消以「工時愈高」作為領取更高津貼的原則，有關原則只會導致有需要家庭「愈窮愈無」。現時職津將家庭入息限額分為三級，收入愈少的家庭可領取較高的津貼額及兒童津貼額。勞工政策關注組認為家庭「入息及資產限額」已經足夠反映在職家庭的處境，亦確保公共資源下協助最有需要的家庭。關注組建議職津取消多層的工時要求，在職家庭必須符合資產限額，家庭收入愈少津貼金額較多；家庭收入較多則津貼金額較少。讓有經濟困難的家庭能獲得更大較多的援助。(見下圖)



疫情下受影響行業於「在職」定義可有寬鬆安排

因應防疫政策，政府早前禁止指定行業停業，如桑拿、麻雀業、酒吧等等，而飲食業受限聚令及堂食安排也有很大影響，當中不少僱員在整個停業期間都沒有工時，甚至沒有任何收入。政府在不同行業推出保就業計劃，但有很多工友未能受惠於保就業計劃，即使曾受惠的也是在去年10月領取最後一期受資助薪金。這些行業的工友一直為防疫政策安排的受害者，面對著長期放無薪假、扣減工時、甚至失業的情況，關注組認為受僱於指定受影響行業的工友應寬鬆對待「在職」的定義，即使有部份月份處於零收入狀況，只須要提交到較早前任職有關行業的證明亦可以領取職津。

設立追溯期

現時有關修訂職津的安排並沒有設立追溯期，有關修訂最快將於本年五月推行，即本年六月後的申領月份才符合修訂安排。但疫情早於去年一月開始大大影響勞工的工作狀況，行政長官林鄭月娥亦早於於 2020 年 1 月 14 日的民生政策措施記者會就非失業但開工不足的就業情況，提出讓曾經領取職津的人士以較少的工時仍然可以申請現金津貼，有關政策措施預計拖延至 2021 年六月份實施，勞工最水深火熱的一年半間卻未能受惠，關注組認為完全無法接受，要求所有修訂職津的措施要設立追溯期，起碼在設立在措施通過後申領的前六個月份的職津。

擱置取消就業交通津貼的安排

現時「公共交通補助」與「交津」除了名字相近外性質相差甚遠，公共交通補助並沒有針對低收入人士在交通開支上的困難，是全民性的措施，針對高交通費人士提供補助，在\$200 以上才資助部份交通費，要付上\$1,100 的交通費才可領取最高 400 元的補助，而且只是短暫措施，政府從未承諾長期補助。「交津」則針對低收入勞工更有動機到較遠地方上班，發放全額\$600 或半額\$300 的津貼。現時，有不少在職者以個人為單位申領「交津」，原因包括同住家人不肯交出收入及資產文件申請「職津」，或者工時未達「職津」要求。政府未經公眾諮詢就貿然取消，理據牽強；因此政府應擱置五月取消就業交通津貼的安排，再作全面檢討。

傳媒報導

Now TV

<https://news.now.com/mobile/local/player?newsId=429101>

有線新聞

<http://cablenews.i-cable.com/ci/news/article/37/728400>

香港電台

<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583009-20210328.htm>

香港 01

<https://www.hk01.com/%E7%A4%BE%E6%9C%83%E6%96%B0%E8%81%9E/605180/%E5%81%9C%E6%A5%AD%E5%93%A1%E5%B7%A5%E9%9B%A3%E7%94%B3%E8%81%B7%E6%B4%A5-%E9%80%BE4%E5%80%8B%E6%9C%88%E9%9B%B6%E6%94%B6%E5%85%A5-%E7%A4%BE%E7%A6%8F%E6%A9%9F%E6%A7%8B%E4%BF%83%E8%88%87%E5%B7%A5%E6%99%82%E8%84%B1%E9%88%8E>

東方日報

https://hk.on.cc/hk/bkn/cnt/news/20210328/mobile/bkn-20210328155052361-0328_00822_001.html

蘋果日報

<https://hk.appledaily.com/local/20210329/WQNNFMZ6DNDO5EXWGCE45UJ6VU/>

星島日報

<https://www.google.com.hk/amp/hd.stheadline.com/amp/news/realtime/hk/2033448>

晴報

<https://skypost.ulifestyle.com.hk/article/2918782/%E5%9C%98%E9%AB%94%E5%80%A1%E8%81%B7%E6%B4%A5%E5%8F%96%E6%B6%88%E5%B7%A5%E6%99%82%E8%A6%81%E6%B1%82>

晴報

<https://skypost.ulifestyle.com.hk/article/2918684/%E7%96%AB%E5%A2%83%E6%82%B2%E6%AD%8C%EF%BD%9C%E5%9F%BA%E5%B1%A4%E5%8B%9E%E5%B7%A5%E7%96%AB%E4%B8%8B%E6%88%96%E5%9B%A03%E6%A2%9D%E4%BB%B6%E5%A4%B1%E8%81%B7%E6%B4%A5%20%E5%9C%98%E9%AB%94%E6%89%B9%E6%B8%AF%E5%BA%9C%E3%80%8C%E5%A4%9A%E5%8B%9E%E5%A4%9A%E5%BE%97%E3%80%8D%E6%A8%99%E6%BA%96%E5%AD%98%E8%AC%AC%E8%AA%A4>



停業員工難申職津 逾4個月零收入 社福機構促與工時脫鈎



社會新聞

撰文：陳淑霞 2021-03-28 14:51 最後更新日期：2021-03-28 17:07

疫情衝擊下，不少打工仔手停口停。有受政府停業令影響、任職麻雀館服務員的單親媽媽表示，因業界停業已逾4個月零收入，經濟面臨困境；亦有開工不足的餐廳僱員，需要借貸度日。

有社福機構指，疫情持續下，不少收入及工時俱減的基層勞工，無法符合在職家庭津貼的工時要求，亦因各種限制難以申請綜援，期望港府特事特辦，考慮將申領職津與工時脫鈎，改用家庭入息為依據，並針對受影響行業，放寬「在職」定義，以照顧零收入或開工不足員工。



阿艷是單親媽媽，原本任職麻雀館服務員，受政府停業令影響，已逾4個月無工開。(張浩維攝)

阿艷是單親媽媽，原本任職麻雀館服務員，受政府停業令影響，已逾4個月無工開，「呢幾個月完全零收入。」她指，與4歲女兒租住劏房，月租4000元，停工期間需依賴朋友借錢接濟，另以公司恩恤借貸勉強維生。她指，現時手停口停，「工時都有，職津都申請唔到。」



阿媽指，社福職員曾帶她改租較便宜住屋。(張浩維攝)

酒樓收銀員阿媽，其公司因疫情關係去年7月起停業，她曾嘗試另覓工作，可惜疫情下難聘長工，手停口停下，阿媽無奈向政府求助：「原本諗住申請失業援助金，去到先知原來冇呢樣嘢」，她遂改為申請綜援，惟其住屋租金超出上限遭拒，「要3700元先符合資格，(社署職員)叫我租啲平啲嘅。」阿媽直言對方建議不切實際，因自己難負擔搬遷費用，「要昇兩按一上，已經冇工開，何來有錢呢？」

她又嘆指，從無申請政府社會福利保障，希望可以自力更生，「自己能力所及唔會申請，係冇辦法先至求助。」

年逾60歲的Sam，本來任職中菜餐廳廚房幫廚，惟去年爆發後，飲食業受到重創，基於大部分廚房轉型，「我只識某一啲工序，加上出面而家傾向搵少壯派，我出路越來越少。」他大嘆開工不足，去年全年只曾上班40天，難符合申請職津要求。

幫廚去年開工僅40日 拖欠4個月劏房租金

失去收入來源後，Sam唯有靠積蓄及借貸度日，「劏房仲欠緊4個月租，好彩業主通融。」走投無路下，他決定申請的綜援，惟因有銀行債務在身，申請受阻。

今年2月，港府宣布將一般家庭住戶的基本工時，由144小時調低至72小時，為期一年，不設追溯期，津貼額維持不變，料今年6月實行，與此同時取消「就業交通津貼」。

香港明愛職工發展計劃社工黃韻然表示，即使將職津工時進一步調低，仍有開工不足基層被排除在外，無法受惠。她建議，在疫情的非常時期，職津應與工時脫鈎，並仿效現時書簿津貼做法，改以家庭入息為計算，可試行為期一年。她又提到，港府以現有公共交通補助為由，取消就業交通津貼安排，她認為兩者不可相提並論，因前者屬全民措施，且僅是短暫性，貿然取消交津並不合理，要求擱置。

香港明愛職工發展計劃社工吳柏明則指，疫情下不少行業被勒令停業，導致不少打工仔受累，他認為港府應放寬相關受影響行業的「在職」定義，容許僱員即使零收入仍可以其行業證明領取職津。





基層勞工疫下或因3條件失職津 團體批港府「多勞多得」標準存謬誤

疫境悲歌 | 基層勞工疫下或因3條件失職津 團體批港府「多勞多得」標準存謬誤

讚好 0 分享

發佈時間: 2021/03/28

政府計劃在今年6月起將「在職家庭津貼計劃」（職津）一般家庭（非單親）住戶基本工時要求由144小時降至72小時，為期一年。明愛荔枝角職工中心指，本港不少受疫情影響的勞工，因工時不足導致未能申請職津，容易令他們陷入失去收入和政府補貼的「雙失」困境。

職津工時要求下降至72小時，料2.4萬人受助今年6月起實施，詳情即睇【[下一頁](#)】

中心表示，早前接觸受影響不同行業的基層勞工，包括受「停業令」影響的娛樂場所從業員、放無薪假及削減工時的飲食業員工、開工不足的地盤工人等，顯示政府以「多勞多得」作為領取職津的標準，未必能支援到在職貧窮、就業不足甚至失業的人士。

他們指出，由於目前職津機制與工時掛勾，只要基本工時不足144小時（調整後為72小時）就不能領取，而只要不符合下列其中一個條件就可能導致工時不足：

- 受疫情影響生意，令員工被放無薪假、削減工時或開工不足
- 政府指明在某段時間不能營業的行業
- 因身體問題無法任職長工時工作

曾任中港司機的阿良則在去年封關後遭公司扣減工作時數，並在去年11月初「保就業」結束後被解僱，至今仍未找到新工作。他稱在減工時期間收入一直只靠公司的「保就業」計劃，去年9月及10月僅開工16日，收入只有1.3萬元、只能領取到基本津貼1,000元。

中心認為，即使政府將職津的基本工時調低，但仍有需要的家庭無法領取津貼，故提出以下建議：

- 取消職津工時要求，改以「收入愈少職津愈多，收入較多津貼較少」為原則
- 放寬曾停業行業員工的「在職」定義
- 設立追溯期至通過後最少前半年
- 暫時擱置5月取消就業交通津貼的安排並作全面檢討

撰文：歐文瀚

責任編輯：陳浩義



疫下基層開工不足失領職津資格 團體促撤工時門檻要求

03月28日(日) 15:50

介紹 8

分享

Tweet

分享



明愛荔枝角職工中心要求撤銷職津的工時要求。

疫情下基層市民開工不足甚至失業，政府將放寬申請「在職家庭津貼計劃」(職津)的工時門檻，由144小時下降至72小時。明愛荔枝角職工中心表示，部分基層市民因工時不足或完全失業導致未能達到工時要求，喪失申領職津的資格，要求政府重新修訂「職津」計劃，紓緩基層家庭的貧窮問題。

餐廳員工阿雲指，受到禁聚令及禁堂食等防疫措施影響，僱主要求將工時降低至每日4小時，月薪減至僅6,000多港元，最終因工時不足無法申請「職津」。麻雀館服務員阿艷是單親婦女，與4歲幼女租劏房居住，每月租金4,000港元，她指因政府要求麻雀館停業，在4個月零工時的情況下，喪失申請「職津」資格，要靠積蓄過活。

明愛荔枝角職工中心指，即使政府降低門檻，但停業的人無法受惠，故建議政府取消職津工時要求，才能達致「收入愈少職津愈多」幫助有需要人士，又認為應設立追溯期為早前受影響僱員補回資助。

2021年03月29日 星期一

星島日報
SING TAO DAILY

工時不足難申請「職津」 團體倡改用家庭入息計算

2021年03月28日 04:30



舉報



受疫情衝擊影響，令不少市民開工不足甚至被裁員，面對生活的開支更加是百上加斤。政府將放寬「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的工時門檻，由144小時下降至72小時，但明愛荔枝角職工中心表示，部分基層市民仍未能達到工時要求，難以申請津貼領取資格，希望政府可特事特辦，重新修訂「職津」計劃，改用家庭入息為計算，以紓緩基層市民的貧窮問題。

有麻雀館員工表示，受到政府多次收緊防疫措施的影響，已逾4個多月零工時，因而喪失申請「職津」資格。目前與女兒同住月租4000元的劏房，靠積蓄及朋友借錢接濟勉強維生。亦有食肆員工指，受限聚令等措施影響，飲食業受到打擊，除了開工日數不足外，僱主更要求將工時降低至每日4小時，月薪減至6000元，最後因工時不足難以符合申請「職津」要求。

明愛荔枝角職工中心建議，政府應考慮將申領「職津」與工時脫鉤，取消工時要求，改用家庭入息為計算，並針對受影響行業，放寬「在職」定義，為經濟有困難的市民提供更多支援。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
夏曆辛丑年二月十七日



停工失職津基層促撤門檻

【本報訊】政府抗疫不力致多個行業被迫停業，有基層家庭反映，酒吧、娛樂場所等多個行業被政府叫停營運，僱主削減工時和人手，連政府的「在職家庭津貼計劃」（職津）都因工時不足不符資格申請。有勞工政策關注組認為應以「收入越少職津越多」為原則，取消職津工時要求，並設追溯期盡快支援受影響的貧困家庭。

申領職津基本工時的門檻每周須至少工作72小時，從事桑拿服務員兩年的Peter，去年經歷政府三次強制停業，月薪由原本11,300元，變成只能靠兼職月賺2,000餘元，至今年1月，他再喪失兼職工作，連申請職津資格都不符，亦無法負擔劏房的4,300元月租，只能向朋友借錢過活。

他形容「政府好離地，對僱主就有保就業計劃，錢又有到工人手。僱主又要工人放有薪假，唔理工人有工開有糧出，喺最需要嘅時候連職津份錢都有埋！」

麻雀館同樣因疫情而停業良久，雀館

職員阿艷是單親媽媽，獨力養活自己、母親和四歲女兒。她指之前平均月薪1.7萬元，受政府停業令影響，至今已停工逾四個月，她指停工期間需依賴朋友借錢接濟，另以公司恩恤借貸勉強為生。她指現時手停口停，「工時都有，職津都申請唔到」。

斥政府荒謬「令窮人越窮」

本來在餐廳當收銀員的阿娟則指工時不足，現兼職月入只有6,000元，不能申請職津，就業交通津貼都只勉強取得每月50元。她斥政府政策荒謬，「啲要求令窮人就越窮」。

協助一眾受影響員工的明愛荔枝角職工中心建議政府取消職津工時要求，才能達至「收入越少職津越多」幫助有需要人士，並應設立追溯期，為早前受影響僱員補回資助。

勞福局回覆查詢時，並無正面回應職津取消工時要求的可行性，僅指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於本月19日討論有關事宜。